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8·6”高
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长沙县人民政府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涉及单位概况
- (三) 事故设备情况
-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五) 事故涉及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六) 铁建重工与质恒公司业务承包情况
- (七) 事故发生经过
- (八) 事故现场情况
- (九)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三) 事故瞒报过程及举报过程

三、事故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事故单位
- (二) 有关监管单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三) 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8·6”高处坠落 (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1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群众举报：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99号厂房（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园区）作业时身亡，未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事故瞒报。当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和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99号厂房进行调查了解。经核实，2023年8月6日11时40分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拆机打包业务承包商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员工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99号厂房装卸区进行拆机打包业务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4.7万元。该举报情况属实。

市应急局和经开区主要领导对该起瞒报事故高度重视。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长沙县委书记付旭明，时任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张庆红，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莫小佳等领导对事故调查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8月28日成立由县应急局牵头，经开区营商环境工作局、经开区总工会、县公安局为成员单位的长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8·6”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审计室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8·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单位隐患排查整改组织不力而引发的存在瞒报行为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恒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L8XPT31，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花园村新塘组502号，法定代表人李年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有员工 70 余人。

(二) 事故涉及单位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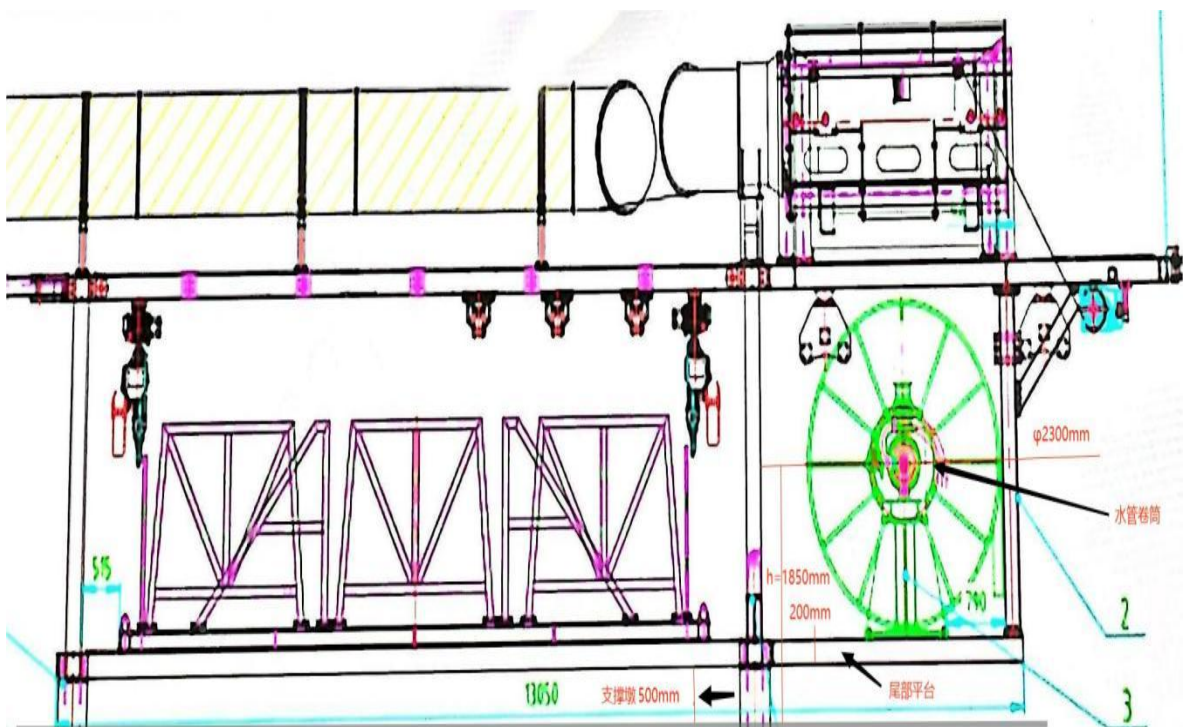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4738639Y，住所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 88 号，法定代表人赵晖，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机械工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盾构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资、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活动、生产、维修、零售、经营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训：

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掘进机总厂是铁建重工的二级机构（非独立法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装配生产制造。下设 4 个工段，40 个总装作业工位，员工 700 多人。

（三）事故设备情况

DL1103 盾构机台车，机型是土压平衡盾构/TBM 双模 ZTTE9100，是一种应用于软土+硬岩的复合地质工况的隧道施工大型装备，设备开挖直径 9100mm，整机长度约 110m。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质恒公司建立了总经理、项目部负责人等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安全日常考核办法》《应急救援预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治》《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制度性文件；质恒公司成立了铁建重工长沙掘进机拆机、转存、刀具拆解基地承包项目部，明确了项目部的安全管理职责，任命彭育忠为项目负责人（兼安全员），负责所承包劳务的作业及安全管理；2023年6月，质恒公司对王洪海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完成24个学时，培训内容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生产意识、危险作业项目及有关安全注意事项等；质恒公司每日有班前会进行安全提示，每周有组织开展集中安全教育，每月有组织安全生产会议。

质恒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力；本公司承包项目未进行有效管控，未对本公司承包项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盾构机拆机打包作业的安全风险控制不到位。

（五）事故涉及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铁建重工及掘进机总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从董事长、总经理到一线生产工人的安全职责，掘进机总厂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2023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应急救援预案》《双重预防机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制度性文件；掘进机总厂每日有班前会进行安全提示，每周有组织开展集中安全教育，每月有组织安全生产

会议，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掘进机总厂每周、每月对厂区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情况记录于《考核通报》《现场安全、6S检查表》。

（六）铁建重工与质恒公司业务承包情况

2023年5月10日，铁建重工与质恒公司签订了《长沙园区掘进机产品拆机、转存、刀具拆解劳务外包合同》，承包铁建重工掘进机总厂拆机打包服务，共派出员工40余名。承包合同一年一签，当前合同的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同时，铁建重工与质恒公司还签订了《拆机、转存、刀具拆解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由质恒公司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等。5月18日，铁建重工掘进机总厂专门与质恒公司进行安全交底约谈，告知作业风险。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6日8时，质恒公司铁建重工项目部的现场负责人彭育忠组织韩杰兵、王洪海等30名员工到铁建重工装卸区进行DL1103盾构机拆机打包作业。11时40分许，装配钳工王洪海站在DL1103盾构机台车水管卷筒上对元器件进行打包作业时发生坠落，在坠落过程中，王洪海安全帽脱落，摔落至地面受伤。韩杰兵看到王洪海平躺在地面后，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时10分，急救车将王洪海送往长沙市第八医院抢救治疗，因抢救无效于当日19时56分死亡。

(八) 事故现场情况



(图 1) DL1103 盾构机设备全貌



(图 2) 王洪海所踩的位置

(九)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洪海，男，1973 年出生，身份证：210727197309241515，辽宁义县人，质恒公司装配钳工。直接经济损失 134.7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时 40 分许，韩杰兵发现王洪海跌落到地面后，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 时 00 分，120 急救车赶到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对王洪海进行抢救。12 时 10 分，医护人员将王洪海送进救护车，并前往长沙第八医院进行抢救。19 时 56 分，因抢救无效死亡。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王洪海于 8 月 6 日 19 时 56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8 月 7 日至 8 日，质恒公司与家属代表单独进行协商，并于当天签订和解协议，协议所有款项及要求已经履行完毕。家属不再提出任何其他经济要求或其他诉求。8 月 9 日，家属办理死者的死亡证明并进行火化。

(三) 事故瞒报及举报过程

8 月 6 日 12 时 5 分许，质恒公司现场负责人彭育忠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年春汇报事故情况。14 时 10 分许，李年春到达长沙市八医院抢救室，了解抢救情况和安抚家属。19 时 56 分，医院宣布王洪海死亡后，李年春与家属协商较为顺利，在跟彭育忠了解事故情况时发现该事故知晓的人较少，随即决定不向有关部

门报告，并要求彭育忠禁止报告给铁建重工。

事故发生后，有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名举报该起事故。8 月 11 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和长沙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到铁建重工进行核实，确认为一起存在瞒报行为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事故原因

因现场无监控设备和目击证人，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综合判断认定：王洪海站在 DL1103 盾构机台车水管卷筒上对元器件进行打包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没有佩戴好个人安全帽、系牢安全带，没有按规定设置登高平台，在台车水管卷筒上作业时不慎踩空坠落，造成事故发生。坠落高度约 1.35 米。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质恒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是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有履行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日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王洪海的违规操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员工安全操作意识不强，未严格遵守公司拆装安全操作规程和登高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该事故存在瞒报，该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有关监管单位

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情况: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多次对经开区规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对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采取警示约谈、执法等手段落实经开区规上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2023年1月至7月,先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清零行动”、夏季高温和“双百”行动等专项检查,累计排查企业375家次,发现隐患923个,已整改825个,主要隐患为安全设施防护不到位、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不完善和员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

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王洪海,质恒公司装配钳工。违反拆装安全操作规程和登高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质恒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履行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日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及时发现和制止王洪海的违规操作;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1]根据《长沙县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县行政执法局原委托给县应急管理局行使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含相应的行政检查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仅包含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由县行政执法局统一履行。

第一款第（一）项^②予以处罚。

质恒公司发生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属于瞒报行为；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③之规定予以处罚。

1. 李年春，质恒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属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④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彭育忠，质恒公司铁建重工项目部负责人，负责铁建重工项目全面工作。未按其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导致王洪海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⑤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刘文超，铁建重工集团掘进机总厂安全精益部部长，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铁建重工按照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4. 王维鹏，铁建重工集团掘进机总厂生产部副部长，负责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外包单位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铁建重工按照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5. 徐文，铁建重工集团掘进机总厂 TBM 班班长，负责对外包单位具体安全监督。对外包单位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铁建重工按照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质恒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铁建重工要加强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三）长沙县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质恒公司及其同类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宣传。要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的建设并落实各岗位安全职责，提升员工培训教育质量，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 附件：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组
(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1月5日

附件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调查组成员分工	备注
1	陈明	县应急局局长	组长	
2	陈军	经开区营商环境工作局副局长	副组长	
3	杨进昌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	
4	刘世明	经开区营商环境工作局	成员	
5	朱智方	县执法局	成员	
6	龙向东	县公安局	成员	
7	唐朝辉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成员	
8	莫虎	县应急局	成员	

附件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是否本单位职工	伤害程度
王洪海	男	50	初中	辽宁义县	是	死亡

附件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质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统计表

类别	项 目	金额（万元）
人身 伤亡 费	医疗费	5
	护理费	
	丧葬费	4.7
	补助费	
	救济费	
	歇工工资	
	小 计	
善后 处理 费	事故处理费	
	现场救护费	
	现场清理费	
	事故赔偿费	125
	小 计	
财产 损失	固定资产损失	
	流动资产损失	
	小 计	
其它 损失		
合 计		134.7